**关于做好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

**学费、住宿费减免工作的通知**

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困难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、住宿费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学发〔2023〕2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、住宿费减免工作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.减免为直接全部或部分免除2023-2024学年的学费、住宿费，申请对象为经过学校2022-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认定等级为“特别困难”的一、二、三年级本科生和一、二年级专科生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父母双亡，家庭生活以救济为主，无其它经济来源和资助；

（2）残疾学生，学生本人有残疾,持有残疾证；

（3）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、优待对象（如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）；

（4）接受西部助学工程资助的学生；

（5）来自偏远地区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（6）因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（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疾或突发意外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）。

2.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予减免：

（1）因本人原因延长学制的；

（2）因违反校规校纪，接受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（3）在参评过程中，存在不诚信行为的；

（4）存在挥霍浪费等行为的；

（5）接受公益事业或慈善机构资助，其受助金额远超过应缴学费及住宿费的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**

1.本人申请。根据减免的申请条件，由学生本人向院(系)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《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个人情况汇报（包括思想品德，学业情况，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）。

2.班级民主评议。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3.院系初审。院（系）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减免条件的，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重新审查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4.学校评审。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、住宿费减免工作评审委员会，对院(系)初审结果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会定于2023年6月15日。校级评审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提交财务处减免下一学年的学费、住宿费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高度重视，宣传到位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、住宿费，体现了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的关怀与支持，各院(系)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确保将减免政策通知到全体学生。

2.严格标准，规范流程。在评审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逐级把关、审核、公示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提倡通过申请助学贷款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3.按时报送，材料完备。各院(系)要认真审查学生资格、申请材料和减免金额，于6月5日（周一）17:00前将下述材料电子版打包，以“姓名＋学费减免”命名报送至邮件报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请。

（1）《首都师范大学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个人情况汇报（包括思想品德，学业情况，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）；

（2）《2023-2024学年学费、住宿费减免院系初审结果》（附件3）。

联系人：张明 电 话：68907003

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

2023年5月29日

附件1：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、住宿费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（学发〔2023〕29号）

附件2：2023-2024学年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申请表及个人情况汇报模板

附件3：2023-2024学年学费、住宿费减免院系初审结果统计表